

臺北市政府 87.09.23. 府訴字第八七〇七二九七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車行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計程車，於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十四時三十分，在桃園中正機場航〇〇路〇〇號門前，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營業小客車無中正機場營業登記證，至中正機場載客營業，內載旅客〇〇〇等四名，由機場至臺北，車資照跳錶。」，經該局認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乃當場填具八十七年七月六日第〇〇六〇五三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在案。
- 二、嗣經該局案移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八六二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巡迴計程車及駐行計程車，未經審查合格發給機場營業登記證，不得在機場載客或停留，並不得以包租回程方式或其他原因搭載客貨。」第十七條規定：「計程車違反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者……即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依同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載客至中正機場，乘客下車當時，正好有四位乘客靠近，其中一位說臺北，訴願人一時失察，讓乘客上車，因為下車處不見有禁止上車標示，訴願人正要上車時，警員出現，趕下乘客，並開單告發。

(二) 訴願人當時是有載客意圖，警員出面制止，也接受勸導，讓乘客下車，可是警員仍然告發訴願人，警員告發都不是事實，因訴願人沒有載走乘客，也未拿乘客一分錢，有意圖，沒行為，違規動作沒有完成。

三、卷查訴願人駕駛所有車號 XX—XXX 號計程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未經審查合格發給機場營業登記證，在機場載客，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違規事實為：「營業小客車無中正機場營業登記證，至中正機場載客營業，內載旅客○○等四名，由機場至臺北，車資照跳錶。」，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舉發通知單，有該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依首揭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無機場營業登記證不得於機場載客營業。訴願人於違規遭取締當時確無機場營業登記證，車上並有乘客四人，此為訴願人所自承，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據以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載走乘客，應不構成違規乙節，查訴願人之所以未載走乘客，並非訴願人自行請乘客下車，而係遭航警取締才下車，訴願人未具備機場營業登記證，只要停留攬客，有乘客上車即違反該條規定，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交通部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